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被　　告　潘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略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